

開放學校泊車位予 學生服務車輛計劃

申請程序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參加計劃先決條件

- 1) 受聘的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須向委聘學校的學生提供服務
- 2) 學校範圍內有合適的指定泊車位
- 3) 學校能與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招標揀選的營辦商就下一學年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簽訂新協議，當中包括提供學生服務車輛泊車位的安排

2

參加計劃先決條件

- 4) 不會違反租賃協議及／或土地契約條件
- 5) 屋邨學校須事先得到所屬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的書面同意(如適用及一俟備妥)
- 6) 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3

申請程序

- 學校須向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查證，以確定租賃協議是否准許學生服務車輛在非上課時間停泊於學校範圍內
- 位於私人土地的學校，就停泊學生服務車輛於學校範圍內受相關地契的條款限制，需要逐一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需要時請向專業測量師徵詢意見

4

申請程序

- 位於政府土地的學校須採取的行動：

學校類別	應聯絡的決策局／部門	須採取的行動
官立學校	教育局	按教育局的建議(如有)處理
位於 <u>政府土地</u> 但 <u>沒有</u> 與教育局簽訂 <u>租賃協議</u> 的學校	教育局	與教育局簽訂租賃協議
位於 <u>政府土地</u> 並與 <u>教育局</u> 簽訂 <u>租賃協議</u> 的學校	教育局	更新現有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

5

申請程序

- 屋邨學校及位於私人土地的學校須採取的行動：

學校類別	應聯絡的決策局／部門	須採取的行動
屋邨學校 (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簽訂租賃協議)	房屋署	諮詢所屬 <u>房屋署屋邨辦事處</u> 並獲取開放學校泊車位的書面同意
位於 <u>私人土地</u> 上的學校	地政總署	向地政總署轄下 <u>分區地政處</u> 申請租契條件修訂書／短期豁免書，並繳付行政費及地價／豁免費用；以及向專業測量師徵詢意見

6

申請程序

- 學校須於3月25日或之前：
 - (i) 郵遞以下文件至運輸署
 - 1) 「參加申請表」(附件2);
 - 2) 最新並能清楚顯示指定泊車位的核准學校平面圖;及
 - 3) 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的同意書(如適用及一俟備妥)

7

申請程序

- 學校須於3月25日或之前：
 - (ii) 將「參加申請表」副本傳真至
 - 1) 教育局; 及
 - 2) 所屬房屋署屋邨辦事處(屋邨學校適用)

8

申請程序

- 運輸署於4月30日或之前：
- 建議學校可開放的泊車位種類和數目(附件2第II部分)(及將載有運輸署建議的停泊位置的平面圖寄回給學校)

9

申請程序

- 學校在收到運輸署回覆後，邀請營辦商在提供泊車位的條件下競投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

10

申請程序

- 學校完成採購工作後，須於8月9日或之前將「進行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申請表」(附件4)傳真回教育局
- 教育局於8月16日或之前批准學校的申請

11

查詢

決策局／部門	分部／組	負責人員姓名	電話號碼
教育局	學校行政第一組	薛兆枝先生	3509 7454
		馮淑鈴女士	3509 7457
運輸署	策略研究部第三組	李穎琛女士	3150 8223
地政總署	總部組	傅善怡女士	2231 3761
房屋署	屋邨辦事處	學校所屬屋邨辦事處的聯絡號碼	

12